

证券代码: 605299

证券简称: 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 2021-031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49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449,700 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